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二、甄選名額：教師兼主任2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二)具臺北市國小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四、報名時間：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七、檢驗證件：

1. 報名表、簡要自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切結書等。
2.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A4大小）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近五年成績考核證通知書）。

3、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4、國小候用主任證書。

5、特殊表現或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6、同意書及切結書。

7、簡要自傳。

八、甄選日期：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5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下午2時起舉行甄試。

九、甄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EL：(02)23110395-860

十、甄選方式：

1. 初審：於報名時就應徵者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2. 複審：面試（依教育理念、學校行政工作實務、工作經歷、專業表現、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目評定)，面試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

十一、錄取放榜及通告：

1. 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名單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三)甄試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3. 錄取者應於108年6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1、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或經錄取後由學校視業務需要指派職務，無正當理由推辭者，本校教評會得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3、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4、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2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 照 片 |
| 性 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報考職缺 | 教師兼主任 | 現 職 |  |
| 地 址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O： H：行動： |
| 歷學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 2. 大學 學院 系 |
|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經 歷 | 序 號 |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序 號 |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教師合格證書 | 科別 | 登記年月日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年度考核 | 103學年度 條 款 | 104學年度 條 款 | 105學年度 條 款 |
| 106學年度 條 款 | 107學年度 條 款 |  |
| 特殊表現具體事項 | 1. | 2. | 3. |
| 4. | 5. | 6. |
| 專長 |  |
| 目前進修情形 | □公假進修□暑期進修□夜間進修□假日進修□報考中 □無 | 填表人簽 章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合格證 書 | 學、經歷證 件 | 候用主任證 書 | 同意書及切結書 | 自傳 |
| 審核項目 | 有 無 | 有 無 | 有 無 | 有 無 | 有 無 | 有 無 |
| 初審結果 |  合 格 不 符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委員簽章： |
| 教育部「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結果：不適任 未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2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服務機關及職稱 |  |

一、教育理念： |
|  |
|  |
|  |
|  |
|  |
| 二、曾任行政職務： |
|  |
|  |
|  |
|  |
| 三、個人在教育行政或學務、輔導工作之專業表現： |
|  |
|  |
|  |
|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五、專長及興趣： |
|  |
|  |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　貴校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2次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該師離職；該師在本校亦無服務義務之限制，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名）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2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原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二、應聘後，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或無法發給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舊制教師登記者）。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簽約回聘後，未至本校應聘者。

五、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適用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